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魏本玠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1002960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001005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376735100E_1100100514_ATTACHMENT1.pdf、
376735100E_1100100514_ATTACHMENT2.7z）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05-109年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(以下簡稱十二年國教課綱)種子講師培訓研習」通過認證名單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0月2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430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宣講總綱理念採用最新資訊，請貴校使用「CIRN 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平臺」(<https://cirn.moe.edu.tw/WebContent/index.aspx?sid=1172&mid=9289>)公布之最新版公播版簡報為主，亦請留意各領綱宣講PPT之相關資源。
- 三、為有效協助本市教師教學專業知能，本局將視課綱宣導推動之規劃，邀請旨揭名單人員擔任講師，並透過種子講師共同備課掌握宣導內容。
- 四、檢附旨揭名單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公立高中

教務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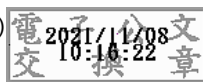
110/11/08 12:10



1100007562

有附件

職(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除外)
副本：本局小教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高中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